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服務發展(長者)
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2017/2018)
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至5時30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202室

出席：

伍庭山先生〔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主席〕	敬老護老愛心會有限公司
周美恬女士〔副主席〕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李笑芬女士〔副主席〕	救世軍
黃耀明女士	香港中國婦女會
梁萬福醫生	香港老年學會
梁碧鈿女士	香港仔坊會
黎玉潔女士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周賢明先生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吳煜明先生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蔡盛僑先生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劉國華先生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盧佩芬女士	聖雅各福群會
蕭穎女士	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梁湘翎女士〔增聘委員〕	旺角街坊會陳慶社會服務中心
劉港生先生〔增聘委員〕	香港明愛
陳頌皓女士〔增聘委員〕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黃翠恩女士〔增聘委員〕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梁凱欣女士〔長者服務總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列席：

胡美卿女士〔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
謝樹濤先生〔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
馮淑文女士〔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
譚翠琼女士〔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
梁保華先生〔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
姚雪儀女士〔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
葉渭玲女士〔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
周暢邦先生〔高級社會工作主任(社區照顧服務券)〕	社會福利署
鄭麗玲女士〔業務總監〕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王雲豪先生〔長者服務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黃婉樺女士〔長者服務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謝嘉閩先生〔長者服務主任〕
麥少雲女士〔記錄〕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致歉：

莊明蓮教授
李家輝先生
唐彩瑩女士
樓瑋群博士〔增聘委員〕
梁碧琮女士〔增聘委員〕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秀圃老年研究中心
東華三院

1. 優化整筆過撥款津助制度：爭取檢討服務「人手編制」

- 1.1 《2017年施政報告》提出政府會與社福界商討如何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委派社會福利署（社署）成立專責小組，與相關持份者進行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對應專責小組的其中一項檢討建議 - 檢視人手編制及撥款基準的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社聯現正籌劃向業界搜集人手數據，包括服務單位的社工、輔助醫療職系、前線護理人手及行政支援人手等等，以作數據分析及歸納現況資料擬備文件，呈交當局及相關專責小組討論。
- 1.2 社聯(會員聯繫及服務)總主任張麗華女士及經理郭家豐先生列席是次委員會會議，向委員會解說計劃的目標及有關安排。張女士表示現階段正籌劃擬訂問卷、搜集各類整筆撥款資助的服務單位的「人手編制」數據；及機構因應服務需要，額外增聘人手、資料數據、例子說明等等，以作分析。
- 1.3 就著問卷的目標及收集內容範疇，委員會於會上表達關注及意見如下：
- (i) 委員會認為一些「非整筆撥款資助服務」的額外人力資源相關撥款，例如「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療養照顧補助金」等特別補助金項目，必需納入是次資料搜集的範疇內，建議可加入備註以作識別，以反映機構營運服務人手的需求實況。
 - (ii) 在現時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是以「估計人手編制」作計算資助額，但經過十多年運作，業界實況是在「實際人手編制」與「估算人手編制」上存著頗大差異，委員會認為要向當局反映及爭取檢討資助服務人手編制體系、員工組合的基準、調整薪酬基制及晉升階梯，以紓緩業界人手不足的情況。
 - (iii) 另外，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並沒有歸納入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的「估計人手編制」，委員建議在是次資料搜集，應分開處理普通個案及體弱個案的人手編制問題。

1.4 委員會通過選取安老服務機構「補貼」較多額外人手「重災區」，以及佔服務量大比重服務的類別如下：

- (i)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
- (ii)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及
- (iii) 長者地區中心。

1.5 張麗華女士補充檢討服務「人手編制」資料收集工作會分階段進行。首階段為2018年8月至9月，由社聯個別服務專責委員會選取在首階段分析的服務類別。社聯將首階段搜集到的資料作整理及數據分析，將向社聯各相關委員會發放及供持續討論。次階段為2018年10月至11月，社聯會收集未納入首階段範疇的服務「人手編制」類別數據。

2.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伍庭山先生感謝副主席周美恬女士代為主持上一次的委員會會議。委員會一致通過2018年5月10日第三次會議紀錄。

3. 討論事項 (與社署會議前準備)

3.1 財政預算案新增資源下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之修訂

社聯各相關服務網絡及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代表，於2018年6月至7月期間分別與社署及業界進行不同會議，商討在財政預算案新增資源下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修訂內容。建議的新修訂內容經已於日前傳發予各委員參閱，梁凱欣女士向委員會闡述最新的進程。

3.2 業界對「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之建議

梁凱欣女士報告社聯「社區照顧服務工作小組」於2018年6月14日舉行會議，探討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社區券)的優化建議。其後亦於2018年7月6日召開業界會議收集意見。社聯歸納業界同工就優化社區券的建議如下：

3.2.1 提供更多誘因，幫助長者善用服務券

- (i) 同工建議降低共同付款百分比，並可參考日本的10%或20%比率。
- (ii) 同工建議降低專業服務的共同付款百分比，以鼓勵有中度缺損的長者善用護理及復康服務，以讓專業同工有機會定時(每月)評估長者需要，令長者得到全面照顧。

- (iii) 同工建議社署容許長者可累積一定的服務券價值至下月使用，為長者預留彈性。建議可參考關愛基金離院支援試驗計劃，讓剛出院的長者可按比例(pro rata)計算當月的資助額，認可服務機構(RSP)亦可按長者的身體情況需要安排服務。

3.2.2 鼓勵更多單位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成為 (RSP)

- (i) 取消 5 種服務券面值，改為以「上下限」訂定服務券價值，RSP 將長者已使用的服務實報實銷，長者則在資產審查時決定同付款百分比。
- (ii) 如長者使用的服務額超過最高資助額時，建議由政府補貼。同時建議服務券價值上限應為\$11,070 (參考全日制中心模式使用者的服務費用 = \$410 x 27 日)。
- (iii) 將服務的協議改為每季一次，以讓 RSP 能制定更長遠的照顧計劃、規劃服務人手及減輕行政工作。
- (iv) 加入個案管理費用以反映社工專業服務，並認為個案管理費用、行政費用及 RSP 督導費用應由政府支付。

3.2.3 其他優化行政措施

- (i) 在調整服務券面值時，除考慮綜合消費物價指數(CCPI)外，亦應考慮公務員薪酬加幅。
- (ii) 社署應設立電腦系統，簡化 RSP 每月報數的工作。
- (iii) 社署發還款項的時間太長，需時 3 個月至半年，會影響單位運作。

4. 討論事項 (社會福利署於下午 4:00 出席參與下列討論事項)

下午4時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胡美卿女士、謝樹濤先生、馮淑文女士，高級社會工作主任譚翠琼女士、梁保華先生、姚雪儀女士、葉渭玲女士及周暢邦先生參與下列討論事項。

4.1 財政預算案新增資源下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之修訂

- 4.1.1 社署胡美卿女士表示已就財政預算案中，包括支援服務 (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及社區照顧服務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 的新資源與業界及社聯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代表召開數場交流會議。安老服務科原則上接納業界提出的方向及意見，但有關建議亦需經社署津貼科審視，預計會於 2018 年 8 月中旬前通知業界最終的修訂內容。

- 4.1.2 由於新資源撥款將於 2018 年 10 月撥款至各相關服務提供機構，胡女士鼓勵業界開始啟動招聘工作，以讓有關服務能順利於 10 月正式開展。
- 4.1.3 就院舍服務新資源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修訂，社署謝樹濤先生表示已於 2018 年 7 月 11 日與社聯專責委員會代表作會面，分享新服務輸出量的構思。社聯表示會收集業界意見後，再與社署交換意見。

委員會意見反映：

- 4.1.4 業界感謝署方接納業界建議，委員會反映機構的行政管理要求，需要收到官方文件證明，方能啟動招聘程序，建議署方發出簡短電郵或信件以讓機構跟進。

4.2 增加資助單位照顧員及家務助理員職系資源的計算基準

委員會意見及關注：

- 4.2.1. 「2017 施政報告」中提出為資助單位提供額外資源，在現行計算薪酬資助部分的基準增加兩個薪級點予提供資助服務的機構個人照顧員及家務助理的額外薪金。伍庭山主席提問是次新增資源，除不包括合約管理服務外，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的個人照顧員及家務助理，也非全體個人照顧員及家務助理可以受惠，故此需要與署方澄清有關計算基準。
- 4.2.2. 周美恬副主席表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分別於 2003 年以服務重整及 2007 年以原址擴充 (in-situ expansion) 的形式增加服務名額，協助政府回應當時服務需要。另外，一直以來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除了服務普通個案外，亦需處理體弱個案。但 1,120 個體弱個案服務名額自 2007 年後並沒有增加。機構既要面對員工因年資漸增因而需要補貼超越中位數撥款的負擔，同時因應服務需求不斷上升，機構因而需要招聘更多員工，以致服務營運甚為艱難。如是次增加撥款也非全體個人照顧員及家務助理可以受惠，機構要承擔差額，會帶來更大營運壓力。

社署回應：

- 4.2.3. 胡美卿女士表示 2003 年及 2007 年的增撥資源以分別以個案及“weighted unit”計算。翻查所及的資料顯示有關資源沒有與「人手」掛勾。但署方備悉業界的關注，會反映及跟進研究。

4.2.4. 周美恬副主席表示欣賞當年署方與業界以創新的資助方法，增加服務提供數量，回應當時服務迫切需要。但現在優化薪酬時，又用上傳統的「估計人手編制」，而 2003 年及 2007 年的增撥資源沒有計算入「估計人手編制」，故此業界促請署方釐清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照顧員及家務助理員職系資源的計算基準，讓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也得到合理的資源。

4.3 長者社區支援服務單位與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統評辦)之合作

4.3.1. 梁凱欣女士收到業界同工反映，部份區域的統評辦要求機構同工必須處理所有「中心個案」，並表示「津貼及服務協議」的協議水平應理解為「最低要求」。梁女士表示過往本委員會與社署會議的記錄文件，署方已表明業界提供超過協議水平的統一評估工作均屬自願協助性質，無意要求中心「包底」處理統一評估工作。故此，需要藉是次會議向署方澄清。

4.3.2. 吳煜明先生表達業界因回應服務使用者迫切需要，屬自願性協助處理統一評估工作，而當服務需求與服務人手存在差距時，業界期望政府能增加人手資源以回應服務需要。

社署回應：

4.3.3. 胡美卿女士澄清「議定水平」為業界需要達到的指標。而對業界按服務需求而願意提供超越「議定水平」的服務量，胡女士表示欣賞與感謝。署方相信可能是個別統評辦的情況，故建議與個別相關的統評辦溝通，澄清並無要求業界「包底」處理統一評估的工作。

4.4 業界對「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之建議

4.4.1. 就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社署馮淑文女士表示除剛於 2018 年 7 月 16 日與業界舉行交流會議外，亦有在不同平台的溝通渠道收集及交流對「社區券試驗計劃」的優化建議。

4.4.2. 馮女士表示「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7 月 11 日會上通過第二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推行時期延展至 2020 年 9 月，並會於 2018 年 10 月額外增加 1000 張社區券至總數 6000 張。

- 4.4.3. 社署預計於 2018 年 7 月底會邀請合資格的非政府機構、社會企業、非牟利機構及私營機構提交申請書，成為第二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單位。
- 4.4.4. 社區券價值將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CCPI)的上升及增加基層護理人員薪酬的措施於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作出調整。2018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根據 CCPI 上調的社區券價值(包括共同付款)差額將由政府補貼。
- 4.4.5. 有關業界提出的計劃優化建議，社署回應如下：
- 4.4.5.1 社署明白現行的五種社區券價值或有礙長者使用社區券服務，並正積極檢視未來社區券價值的安排，以切合長者使用不同服務組合的需要及方便整體運作。
- 4.4.5.2 有關修訂服務組合協議的事宜，認可服務單位可與長者／其照顧者議定有關服務組合及其可修訂時限，如可每月或 3 個月修訂服務組合／內容。
- 4.4.5.3 長者在獲發社區券時，會一併收到其居住地區的認可服務單位的資料，以便長者及其家人選擇服務。另外，認可服務單位會收到尚未使用社區券的長者的資料，方便認可服務單位主動向他們介紹其服務。
- 4.4.5.4 社署近期已優化了相關程序就，加快處理發放政府資助的申請。就長遠而言，社署需籌劃有關電子系統的建立，以便利認可服務單位處理服務數據等行政工作，並需同時仔細研究電子系統的保安措施。

委員會意見及關注：

- 4.4.6 委員會意見補充，感謝上述業界建議有被社署接納外，以下優化措施建議亦需向有關當局爭取及反映如下：
- (i) 業界建議社署可參考關愛基金離院支援計劃，讓認可服務單位亦可按長者的身體情況需要安排服務。
 - (ii) 加入個案管理費用以反映社工專業服務，並認為個案管理費用、行政費用及認可服務單位督導費用應由政府支付。

(5) 下次會議日期:

下次會議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會議於下午 5 時 30 分結束。